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44号

重庆东海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海塑业扩建生产线制造项目”（项目编码：2503-500117-04-01-7107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94NX4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津溪路006号，租用重庆市合川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建设一条表面处理加工线，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部分前组合灯灯体塑料零部件进行喷涂，年喷涂塑料零部件10万件（约69600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合川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生产线废气（含危废贮存库废气）：喷漆废气经喷漆室设置的一级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与涂装线其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危废贮存库密闭，设置抽风装置和废气管道，废气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17 米）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漆渣、含醋酸乙酯废无尘布、醋酸乙酯清洗废液、废原料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空气净化系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辅助材料暂存间(存放 UV 漆和醋酸乙酯)、危废贮存库、喷漆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6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684 吨/年、颗粒物 0.3335 吨/年。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94 吨/年、氨氮 0.003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6694 吨/年、颗粒物 0.333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